

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

「政改意見」建議稿（二）

（一）根據《澳門基本法》規定，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。本會認為應擴大選舉委員會名額，增加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人數，亦要關注年青人的意見(詳見下表)，讓更多社會不同階層具代表性的人士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。

		第三屆行政長官 選舉委員會	建議方案 2014
	界別	現行	
第一界別	工商、金融界(100)	100 人	100 人
第二界別	文化(18)、 教育(20)、 專業(30)、 體育(12) 等界 + 青年社團	80 人	(30) (35) (40) (15) (10) 130 人
第三界別	勞工(40)、 社會服務(34)、 宗教(6) 等界	80 人	(60) (58) (12) 130 人
第四界別	立法會議員的代表、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、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	40 人	40 人
		300 人	400 人

（二）自第一屆立法會組成至今，每屆均增加直選議席，以增加民主選舉成份來回應社會訴求；隨著社會的進步與發展，建議直選、間選席位各增加兩席至 14 人和 12 人；減少官委席位兩席至 5 人(詳見下表)。

間選中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組別應作細分，並確保教育界別最少應佔 1 席位。

	第一屆	第二屆	第三屆	建議方案 2013 年
界別			現行	
直接選舉的議員	8	10	12 人	14 人
間接選舉的議員	8	10	10 人	12 人
委任的議員	7	7	7 人	5 人
	23	27	29 人	31 人